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4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2016年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759号文核准公司发行的股份,股份登记上市初始日期为2016年12月2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涉及股东5名,分别为四名法人股东及一名自然人股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89,407,1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322%;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89,407,1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322%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23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概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股份"或"公司"),2016年11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9号)核准,公司向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化工")、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源投资")、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昊投资")等3名交易对方共计发行178,044,995股份,购买其持有标的公司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材料")100%股权,其中,85%的交易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15%的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同时,核准公司向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天际")和吴锭延2名认购对象发行34,134,988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4,000.00万元。

上述股份已于2016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经批准于2016年12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交易对方	新华化工	89,556,633	19.81%
	兴创源投资	53,413,498	11.81%
	新昊投资	35,074,864	7.76%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汕头天际	21,722,265	4.80%
	吴锭延	12,412,723	2.75%
合计		212,179,983	46.93%

注:以上比例以公司总股本为452,179,983股为基数。

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由240,000,000股变更为452,179,983股。

2019年7月11日,因回购注销的补偿股份,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50,027,416股股份。本次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52,179,983股减少至402,152,567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02,152,567股。

二、历次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

1、重组时交易对方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限售股份历次解除限售的情况:

2017年12月22日,根据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及2016年度新泰材料业绩实现情况,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持有公司的限售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2%)已申请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19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2018年12月24日,根据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及2016、2017年度新泰材料业绩累计实现情况,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持有公司的限售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35%)已申请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8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2、汕头天际、吴锭延持有公司限售股份尚未进行过解除限售。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份锁定承诺	交易对方(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	自取得天际股份本次向本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上市首日起12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取得天际股份本次向本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按照本公司股份解除锁定的进度不得先于业绩承诺实际完成进度的原则进行分批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1. 自上市首日起12个月的锁定期届满且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业绩承诺实现后,本公司的解禁比例不得超过因本次交易持有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12%;如实际未完成第一年业绩承诺的,本公司所持股份不予解除锁定。 2. 自上市首日起24个月的锁定期届满且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和第二年累计业绩承诺实现后,本公司的累计解禁比例不得超过因本次交易持有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47%;如实际未完成第一年和第二年累计业绩承诺的,本公司所持股份不予解除锁定。 3. 自上市首日起36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和三年累计业绩承诺实现且根据目标公司减值测试报告无需进行资产减值补偿情形的,本公司持有的剩余锁定股份可全部解禁;如发生业绩补偿或资产减值补偿情形,在确定本公司应向天际股份承担的应补偿金额后,扣除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后的剩余股份可全部解禁。 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公司将自愿转让天际股份股票所得全部上缴给天际股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交易对方(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	本公司在持有持有天际股份股票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天际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在适当时机将该等业务注入天际股份,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际股份造成的损失。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交易对方(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	在持有天际股份股票期间,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天际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地披露。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际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新华化工、新昊投资	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不会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天际股份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地位;除相关法律法规所认定的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外,承诺人不会谋求或采取与天际股份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或通过协议等其他安排,与天际股份的其他股东共同扩大承诺人所能支配的天际股份表决权的数量;不会与任何第三方签署可能导致承诺人成为天际股份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协议安排。 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如果向天际股份推荐董事的,则推荐董事的人数将不超过一名,不会利用股东地位谋求对天际股份董事会的控制权。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补充承诺函	新华化工、新昊投资	承诺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不通过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主动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即保证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主动谋求控制权: 1.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通过承诺人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但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非承诺人单方意愿形成的被动增持除外); 2.通过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方式变相获得上市公司表决权; 3.自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承诺人将放弃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天际股份总股本5%对应的股份之表决权。(本条"天际股份总股本5%对应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际股份总股本×5%,计算尾差不足一股的部分按照一股计算); 4.除本次交易方案约定外,在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人不会谋求或采取任何措施主动控制上市公司的董事会; 5.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扩大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人应授上市公司要求予以减持,且减持完成前不得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关于拟向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	新华化工、新昊投资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华化工、新昊投资拟共同向天际股份推选1名董事候选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的成员,且不向天际股份推选任何监事候选人作为第三届监事会的成员;如该名董事候选人当选为天际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则该名董事拟向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推荐1名新泰材料的管理层成员作为天际股份的副总经理,并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 2、如本次交易在天际股份2017年6月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之前完成,新华化工、新昊投资将在天际股份2017年6月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时行使上述第一项内容的安排。 3、如本次交易在天际股份2017年6月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之后完成,新华化工、新昊投资将在天际股份2017年6月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之后向天际股份行使上述第一项内容的安排。
	兴创源投资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兴创源投资承诺不向天际股份推选任何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且不向天际股份提请聘请任何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锁定承诺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汕头天际和吴锭延认购的天际股份向其发行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汕头天际及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有限公司	在天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前,汕头天际和星嘉国际已就合计持有天际股份的54,231,111股股份作出了锁定期承诺。汕头天际和星嘉国际承诺,基于天际股份实施的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合计取得的81,346,666股新增股份,该等股份的解禁时间与汕头天际和星嘉国际在天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前所持有的天际股份的股份解禁时间一致。
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汕头天际及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有限公司	就汕头天际与星嘉国际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天际股份合计135,577,777股的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得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进行转让或委托他人进行管理。如发生因天际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等原因而致汕头天际与星嘉国际合计持有天际股份前述135,577,777股股份相应增加的情形,则相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内容。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汕头天际、吴锭延)	1、承诺人已向天际股份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与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交易期间及时向天际股份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信息及作出说明,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天际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承诺人不转让在天际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天际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承诺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承诺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与2016年 12月1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一致,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业绩承诺及履行主体

本次业绩承诺及履行承诺的主体为重组交易对方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

(二)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情况

1、盈利补偿期间

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期为2016年、2017年及2018年。

2、承诺净利润数的确定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标的资产新泰材料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2016年度为18,700万元,2017年度为24,000万元,2018年度为24,800万元,累计承诺净利润为67,500万元。盈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承诺以股份或者现金的方式补偿上市公司。

(三)新泰材料业绩实现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新泰材料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三年累计金额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	67,500.00	24,800.00	24,000.00	18,700.00
2、实现净利润金额(未计提超额奖励)	52,079.05	7,046.02	15,901.76	29,131.27
其中: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600.33	28.89	534.58	36.86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	51,478.72	7,017.13	15,367.18	29,094.41
4、距完成差额	-16,021.28	-17,782.87	-8,632.82	10,394.41
5、完成率	76.26%	28.29%	64.03%	155.59%

新泰材料2016年至2018年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总额为51,478.72万元,完成承诺净利润数的76.26%,未完成业绩承诺。

(四)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各业绩承诺方补偿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675,000,000-514,787,200)÷675,000,000×2,700,000,000=640,851,200元;

按12.89元/股的发行价剔除业绩承诺期除权除息事项后的12.81元/股计算;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640,851,200÷12.81=50,027,416股;

经计算,各业绩承诺义务人应补偿金额合计640,851,200元,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合计为50,027,416股。业绩承诺方应补偿公司股份数量明细如下:

序号	补偿义务人名称	应补偿股份数量(股)	补偿责任比例
1	新华化工	25,163,790	50.30%
2	兴创源投资	15,008,225	30.00%
3	新昊投资	9,855,401	19.70%
	合计	50,027,416	100.00%

本次业绩补偿不涉及现金补偿。

(五)股份回购注销情况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公司以总价1元人民币回购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实际回购注销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重组时发行股份		应补偿回购注销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华化工	股份总数	89,556,633	19.81%	25,163,790	5.56%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47,465,016	10.50%	22,665,016	5.01%
兴创源投资	股份总数	53,413,498	11.81%	15,008,225	3.32%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8,309,155	6.26%	15,000,000	3.32%
新昊投资	股份总数	35,074,864	7.76%	9,855,401	2.18%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8,589,679	4.11%	1,426,679	0.32%
合计	合计股份总数	178,044,995	39.37%	50,027,416	11.06%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94,363,850	20.87%	39,091,695	8.65%

2019年7月11日,上述应补偿股份50,027,416股已回购注销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3日披露的《关于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2)。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部分限售股份,其中新华化工回购注销的限售股份数量为22,665,016股,剩余限售股份数量为24,800,000股;兴创源投资回购注销的限售股份数量为15,000,000股,剩余限售股份数量为13,309,155股;新昊投资回购注销的限售股份数量为1,426,679股,剩余限售股份数量为17,163,000股。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2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89,407,1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322%;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89,407,1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32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五名,分别为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吴锭延。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1)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

序号	股东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备注
1	新华化工	24,800,000	24,800,000	24,800,000	6.1668%	注1
2	兴创源投资	13,309,155	13,309,155	13,309,155	3.3095%	注2
3	新昊投资	17,163,000	17,163,000	17,163,000	4.2678%	注3
合　计		55,272,155	55,272,155	55,272,155	13.7441%	--

注1:截至2019年12月10日,新华化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4,392,843股,其中52,798,800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注2:截至2019年12月10日,兴创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1,722,154股,其中24,000,000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注3:截至2019年12月10日,新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5,219,463股,其中8,162,400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2)汕头天际、吴锭延

序号	股东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备注
1	汕头天际	123,100,042	21,722,265	21,722,265	5.4015%	注1
2	吴锭延	12,412,723	12,412,723	12,412,723	3.0866%	注2
合　计		135,512,765	34,134,988	34,134,988	8.4881%	--

注1:截至2019年12月10日,汕头天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4,798,142股,其中121,779,995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注2:截至2019年12月10日,吴锭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412,723股,其中9,000,000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24,984,920	55.95%	135,577,777	33.71%
首发后限售股	89,407,143	22.23%	0	0
首发前限售股	135,577,777	33.71%	135,577,777	33.7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	177,167,647	44.05%	266,574,790	66.29%
三、总股本	402,152,567	100%	402,152,567	100%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限售股份,即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及星嘉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也同时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3)。首发前限售股份与本次首发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24,984,920	55.95%	0	0
首发后限售股	89,407,143	22.23%	0	0
首发前限售股	135,577,777	33.71%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	177,167,647	44.05%	402,152,567	100%
三、总股本	402,152,567	100%	402,152,567	100%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3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涉及股东2名,均为法人股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5,577,7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130%;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135,577,7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130%。

2、本次首发前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23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837 号"文核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际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00万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232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5年5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9,600万股。

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144,000,000股,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40,000,000股。该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于2016年6月17日实施完毕。

2016年11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9号文核准,公司向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发行89,556,633股股份,向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发行53,413,498股股份,向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发行35,074,864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江苏新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4,134,98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上市,公司的股本由240,000,000股变更为452,179,983股。

2019年7月11日,因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公司回购注销了50,027,416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13日公司披露的《关于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2)。本次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52,179,983股减少至402,152,567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02,152,567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各项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天际")、星嘉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嘉国际")。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各项承诺:

1、汕头天际、星嘉国际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本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除前述股份限售承诺外,吴锡盾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出售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本人不因自身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控股股东汕头天际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购回的承诺: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购回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购回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若发行人未能履行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全部新股, 本公司将代为履行其回购义务。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本公司以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对上述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控股股东汕头天际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在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在汕头天际增持股票的时间、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之规定且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汕头天际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汕头天际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要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汕头天际增持股份的计划;发行人披露汕头天际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汕头天际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2)汕头天际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增持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条件的,汕头天际可不再实施该方案;

(3)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汕头天际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后开始计算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情况), 汕头天际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守以下原则:

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汕头天际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

单一会计年度汕头天际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汕头天际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

(4)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汕头天际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5) 汕头天际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总累计不超过汕头天际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处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

(6)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汕头天际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时再启动上述措施。如发行人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条件的,汕头天际可不再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5、2016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发行股份于2016年12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汕头天际、星嘉国际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作为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的汕头天际承诺:汕头天际认购的天际股份向其发行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天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前, 汕头天际和星嘉国际已就合计持有天际股份的54,231,111股股份作出了锁定期承诺。汕头天际和星嘉国际承诺,基于天际股份实施的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合计取得的81,346,666股新增股份, 该等股份的解禁时间与汕头天际和星嘉国际在天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前所持有的天际股份的股份解禁时间一致。

就汕头天际与星嘉国际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天际股份合计135,577,777股的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得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进行转让或委托他人进行管理。如发生因天际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等原因而致汕头天际与星嘉国际合计持有天际股份前述135,577,777股股份相应增加的情形,则相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内容。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作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一致;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作出的承诺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一致。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亦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汕头天际、星嘉国际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延长期已届满,符合解除股份限售条件。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2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5,577,7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130%;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135,577,777股,占公司总股本33.7130%。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备注
1	汕头天际	123,100,042	101,377,777	101,377,777	25.2088%	注1
2	星嘉国际	34,200,000	34,200,000	34,200,000	8.5042%	注2
合　计		157,300,042	135,577,777	135,577,777	33.7130%	—

注:汕头天际在公司首发前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0,551,111股,2016年6月因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后汕头天际限售股数量为101,377,777股,2016年12月21日认购公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新股,认购数量为21,722,265股。

星嘉国际首发前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680,000股,2016年因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后星嘉国际限售股数量为34,200,000股。

注1:截至2019年12月10日,汕头天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4,798,142股,其中121,779,995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注2:截至2019年12月10日,星嘉国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4,200,000股,其中28,950,000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24,984,920	55.95%	89,407,143	22.23%
首发后限售股	89,407,143	22.23%	89,407,143	22.23%
首发前限售股	135,577,777	33.71%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7,167,647	44.05%	312,745,424	77.77%
三、总股本	402,152,567	100%	402,152,567	100.00%

由于公司首发后限售股份,即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吴锭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同时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4)。首发后限售股份与本次首发前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24,984,920	55.95%	0	0
首发后限售股	89,407,143	22.23%	0	0
首发前限售股	135,577,777	33.71%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	177,167,647	44.05%	402,152,567	100%
三、总股本	402,152,567	100%	402,152,567	100%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股票简称:新金路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19—55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上海山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山钢")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书》,双方决定拟共同出资设立成都金迎晖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的公司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目标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上海山钢认缴出资9,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0%。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事项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目标公司注册等尚需获得有关部门的审批。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山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8066094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长江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昆阳路1368号

经营范围: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等。

股东情况:自然人刘长江持股90%,自然人周之锋持股10%。

上海山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上海山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成都金迎晖置业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四)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货币资金	2039.12.10
上海山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000	货币资金	2039.12.10
合 计	10,000	---	---

(五)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土地整理,房屋建筑工程等。

(注:上述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四、投资合作协议书主要内容

(一)目标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10%,上海山钢认缴出资9,0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90%。

(二)目标公司设立股东会,行使《公司法》及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目标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上海山钢委派,执行董事由股东会代表公司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选举产生,执行董事是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